

公共品的“公”、“私”供给效率制度安排^{*}

——一个理论假说

吴俊培 卢洪友

摘要：公共品是属于具有正外部性的商品，不分担或少分担其生产成本、多从其消费中得益的搭便车者的个体理性最终导致人人都无“车”可搭的集体非理性是长期困扰经济学家的一个难题。从纯理论的角度研究，公共品政府供给与市场供给的帕累托效率解都是存在的，但又都因难以满足各自的效率条件而存在所谓的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问题。在居民消费的“一揽子”公共品中，按受益范围大小与排他成本高低，建立“公”“私”混合供给制度是解决公共品供给效率的现实、理性选择。

关键词：公共品供给 “搭便车” 效率

一、假说的提出

在一组公共品的消费者中，有人不分担公共品的生产成本，只分享收益，或者少分担成本多分享收益的“搭便车”行为，是长期困扰经济学家的一个争论不休的难题。经济人“搭便车”的理性行为是一种合乎公理的经济假设，对此，当代经济学的两大经济思潮——市场竞争与政府干预并没有什么分歧，但对用什么样的制度来解决这一问题，却有截然不同的理论和政策主张。

政府干预论者认为，因公共品的正外部性以及由此引起的“搭便车”行为的普遍存在，如果公共品供给由市场决定，那么，按私人边际成本等于私人边际收益的原则所确定的公共品价格和产量，将不能弥补其生产的全部成本，使得公共品的供给量往往低于有效率的水平（如教育）甚至其供给量为零（如国防）。市场制度的这一缺陷，只能由政府制度来替代（萨缪尔森，1954）。萨缪尔森的这一理论为许多学者所接受。例如，环境是一种公共品。奥普尔斯认为：“由于存在着公地悲剧，环境问题无法通过合作解决……所以，具有较大强制性权力的政府的合理性，是得到普遍认可的”。他的结论是，“即使我们避免了公地悲剧，它也只有悲剧性地把利维坦作为唯一手段时才能做到”。哈丁也认为，解决“公地困境”问题，除了实行“私有企业制度”外，还需要“社会主义”的东西，“用霍布斯的话来说就是‘利维坦’，表示臣服”。长期以来，用斯密的市场秩序概念来处理所有的私人品，而用霍布斯的主权国家概念来处理所有的公共品，也是市场经济国家资源配置制度安排的普遍选择（奥斯特罗姆，2000）。

然而，对于萨缪尔森等学者的理论及政策主张，各种新自由主义思潮一直就持怀疑态度。在他们看来，古典经济学的“看不见的手”的原理仍然是正确的；包括公共品在内的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只能由市场来执行，任何市场以外的力量（如政府）都不能代替市场的作用，而只会起破坏作用；即使市场本身具有难以克服的缺点，但克服与纠正市场缺点的唯

一办法，仍然在于通过产权明晰等措施来予以完善，而决不能依赖市场以外的力量，即政府干预来解决；恰恰相反，以往之所以会出现市场失灵，其原因正是由于政府干预的结果，而不是市场自身的原因；政府本身也有不可克服的致命缺陷，与“市场失败”相对应，他们提出了“政府失败”理论，并明确指出，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任何干预肯定都是一件坏事，而不是一件好事（斯蒂格利茨，1998）。早在1954年，科斯通过对萨缪尔森的经典公共品例子——灯塔的实证分析，就对萨缪尔森的观点提出了质疑。1974年，科斯还对英国的灯塔生产和经营作了具体的统计分析，根据他的统计，1610-1675年，作为不列颠灯塔管理当局的TrinityHouse，就不曾建造过任何灯塔，而同期私人却建造了10座。在1820年，提供服务的46座灯塔中，属于TrinityHouse的只有24座，并且这24座中的12座，最初也是由私人建造并管理的。为此，戈登曾感叹道：多年以来，经济学家一直想象不出像灯塔这类公共品是如何做到排他使用的，事实证明，灯塔经营者要比经济学家更富有想象力，他们能够找到有效的制度安排。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实验经济学家证明，在各类人群中，经济学家（包括学习经济学的学生）的免费搭车行为最为严重，恰恰也正是他们找不到有效的排他机制；相反，其他群体却能够找到有效的排他制度安排。正可谓“不识庐山真面貌，只缘身在此山中”。

在这里，公共品供给理论与制度安排就出现了从“一个政府”到“一个市场”的两个极端选择。我们认为，这两种极端选择，从纯理论角度来看，都是成立的。即：如果社会能够完全满足政府或市场在解决公共品供给中所严格假设的各自条件，那么，政府或市场就都存在公共品供给的帕累托效率解。在下面的分析中我们就会看到，在现实经济社会里，要完全满足政府或市场效率解所严格设定的各种条件是根本不可能的，换言之，在公共品供给中，政府与市场，既有与其各自的效率条件满足程度相符的职能，也有与其各自效率条件不能满足下的失败。按照这样的分析，在居民消费的

^{*}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公共品供给制度创新研究》总研究报告的一部分，批准号：01BJY082。

“一揽子”公共品中,具体区分不同公共品的受益范围和排他成本,建立政府与市场混合调节以及“公”“私”混合供给的制度,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这就是本文提出的理论假说的基本含义。

二、林达尔均衡与政府效率解

我们先来看看“一个政府”的极端。这里,我们借用林达尔均衡模型来分析政府公共品供给效率解的含义及其效率条件。林达尔把政府供给公共品的作用看作是一个拍卖过程。假定在一个由 A 和 B 组成的两人社会里,由政府出面解决这个两人社会共同生产和消费的公共品问题,政府作为一个公正无私的中介人,首先将公共品的生产所需要花费的成本(税收)透明地提供给公共品的消费者 A 和 B,由 A 和 B 申报在既定税额下各自对公共财政支出(实际上也就是公共品供给水平)的偏好水平;如果 A 和 B 对公共财政支出水平的需求偏好不一致,则政府需要重新调整税额,提高需求高者的份额以使其需求降低,同时降低需求低者的份额以使其需求增加。这个拍卖过程将一直持续下去,直到双方各自在不同的税收分摊额下,对公共财政支出水平的偏好相同时为止。在这个全体一致同意的均衡点上,也就意味着实现了公共品自愿交换的均衡,或者说,实现了政府介入和调节下的公共品供给的帕累托效率解。这个过程可用图 1 来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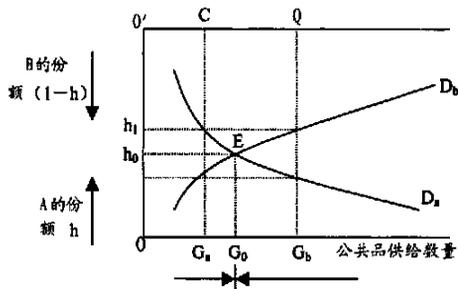


图 1 林达尔均衡与社会福利最优状态

设横轴代表公共品供给数量,纵轴自下而上代表个人 A 为公共品供给所分摊的税收份额(h),自上而下代表个人 B 为公共品供给所分摊的税收份额(1-h); D_A 和 D_B 分别为 A 和 B 在各自不同的税收份额下对公共品的需求曲线;再设政府最初设置的税收份额分别为 h_1 和 $(1-h_1)$ 。从图 1 中可以看出,由于在这一税收份额结构下,个人 A 对公共品的需求量 G_A 小于个人 B 对公共品的需求量 G_B ,因此,需要由政府来加以调节,其办法是调低个人 A 的税收份额,同时调高个人 B 的税收份额。经调整后,若两人对公共品的需求量仍不一致,那么,调整的过程就将继续下去,直到找到一种税收结构,使双方所自愿缴纳的税额恰好能够提供供双方共同需要的公共品的供给数量为止,这也就是图 1 中 E 点所对应的税收份额结构 $(h_0, 1-h_0)$ 和最优公共品供给量 G_0 。E 点即为林达尔均衡点。在林达尔均衡状态下,不仅个人福利达到最大化,而且集体福利也达到了最大化。如果公共品供给数量不是在 E 点所对应的 G_0 上,无论是供给过多(如 G_B)还是供给过少(如 G_A),都不能实现公共品供给的帕累托最优。

林达尔均衡状态下的政府公共品供给效率解,无疑是政府履行资源配置职能时所应追求的最佳目标。其条件包括:

(1) 社会中存在一个无所不能的政府,在这个政府中存在一个博学而仁慈的统治者或计划者。这个统治者或计划者,例如柏拉图理想国中的国王,他无所不知,而且大公无私。(2) 在一组公共品的消费者或使用中,每个人都愿意真实地显示自己对公共品的需求偏好,或者,即使存在虚假的公共品需求偏好,精明的政府计划者在制定公共品供给决策时,也能够加以识别并有足够的手段予以完全剔除。(3) 在一组公共品的消费者或使用中,公共品的生产成本由该组中的每个人缴纳的税款来分摊,所有的人都能够精确地计算出各自从公共品的消费中所获得的收益,并按其受益的多少来自觉地分摊其成本。(4) 政府计划者能够设计出一种不存在效率损失的税制结构并据以向社会公众征收税收。

从理论回到现实,我们就不难发现,在现实经济社会中,要满足公共品供给政府效率解的各项条件是极其困难的,甚至是根本不可能的。正是因为现实社会不能或不能完全满足政府效率解所必须的条件,才出现了政府公共品供给活动过程的低效率性以及活动结果的非理想性,即所谓政府失灵问题。

三、科斯模型与市场效率解

我们再来看看“一个市场”的极端。这里,我们以科斯模型为例来说明非政府效率解的含义及其效率条件。科斯在分析如何解决经济的外部性时,给出了一种通过产权界定或转让的有效市场效率解。以清洁空气(它是一种公共品)为例,如图 2,以横轴表示清洁空气的数量,它表示如果降低空气污染的程度就可以改善空气的质量。现假定在一个两人社会里,A 作为企业主是空气污染的制造者,B 是空气污染的受害者,清洁空气对 B 来说,其价值由他对清洁空气的需求曲线 D_B (也可以是 D^1B, D^2B)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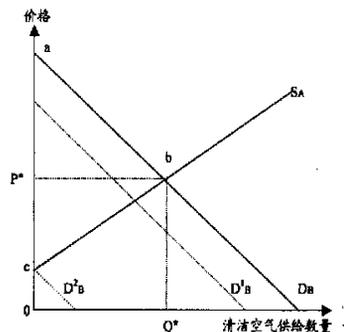


图 2 通过产权界定或转让的有效率的科斯市场解

A 在其企业经营中把空气作为廉价处理废物的手段,导致了对空气的污染,从而损害了 B 的利益。在这里,通常有两种解决方式:要么关闭企业;要么由 A 负责购买处理空气污染的设备并治理污染。就 A 来说,他作为制造空气污染的当事人,具有提供清洁空气这种公共品的潜在供给函数,但其前提是他人愿意为降低污染的装置支付费用,这使得 A 在能够增加净利润的条件下具有足够的激励来提供清洁空气。随着更多污染物得到控制,降低排放物的控制措施将会变得越来越昂贵,因而 A 对清洁空气的供给函数 S_A 会向上倾斜(A 供给清洁空气既不是出于善心,也不是来自法律强制,只是因为在与 B 的市场交易中会改善他自己的境况),并且供

给函数 S_A 与纵轴相交于 c 点 (c 是可商定出无数个供给量及相对应的价格水平)。

假定 A 和 B 之间的交易费用为零,那么 A 和 B 就能够商定一个价格 P^* ,这时清洁空气供给量的市场效率解为 Q^* 。如果 B 能够为 Q^* 单位的外部性下降向 A 支付 P^* 的价格,那么,双方就都会感到其自身利益得到了增进。这里的前提条件是:通过污染权的界定和转让,确定由谁来承担额外的污染治理成本。如果制造污染的企业 (A) 拥有污染权,那么,只有在 B 能为 Q^* 单位的外部性下降支付 P^* 价格的情况下, A 、 B 双方才能都使其自身的利益得到增进;如果 A 没有污染权,那么,他要开工生产,就必须首先向 B (受害者) 购买污染权,如果这一交易活动能够在补偿了 B 的损失后,还能够使 A 的境况有所改善,那么,这种污染权的转让被认为是有效率的市场解 (帕累托改进)。

非政府效率解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包括:(1)全部生产性资源均归私人所有,而且产权明确、清晰;(2)全部交易均在市场中进行,且存在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结构,在单个市场中,许多竞争性生产者向许多竞争性购买者提供一种标准化产品;经济权利是分散的,任何买者或卖者都无法单独影响价格;(3)所有买卖双方都能够自由地获得决策所需要的信息;(4)经济活动不存在外部性,或者能够以较低的成本使外部性内部化;(5)交易费用为零等。当今社会,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包括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能够完全满足市场效率解所必须的这些条件,因此,公共品供给的市场失败也就成为一种普遍的客观存在。

四、从理论回到现实:公共品“公”“私”混合供给的效率制度分析

1. 公共品有效供给量的决定

所有的公共品都具有程度不同的正外部性。如果我们用 g_i 代表每个人所消费的商品数量, g 为商品的提供总量, N 为人口规模, α 为拥挤系数,那么,商品的需求方程就可表示为:

$$g_i = g/N \dots\dots\dots (1)$$

其中, $0 < \alpha < 1$ 。在丰富多彩的商品世界里, $\alpha = 0$ 或 $\alpha = 1$ 的商品并不多见,大部分商品实际上是属于 $0 < \alpha < 1$,即兼有私人品与公共品两种经济属性的混合性公共品。不论公共品的“公共”程度如何,在公共品供给的决策变量中,个人考虑的是个人收益与个人成本,并不将其行为所产生的正外部性考虑在内。但是衡量一种商品的供给行为是否符合资源配置最优,是以全部成本与全部收益作为变量的。由个人依据个人收益与个人成本进行对比作出的决策,并不一定保证符合效率要求,往往造成配置到具有正外部性公共品的资源过少,这就需要进行调整,使决策方基于社会收益与社会成本作出决策。也就是说,使外部于公共品提供者的收益也进入决策变量中,即外部收益内部化——寻找合适的外部收益产权购买主体,将外部收益量化并转移给公共品的提供者。这时决策者没有变,他同样是根据个人收益与个人成本作出决策,不同的是这时的个人收益与社会收益一致,个人最大化的同时可以满足资源配置最优。

从图 3 来看,一种资源配置安排有效率,要满足边际收

益等于边际成本的要求。若用 MR 代表边际收益, MC 为边际成本, TR 为总收益, TC 为总成本,那么, x_1 就是资源配置达到最优时商品 X 的产量。公共品的收益包括个人收益与外部收益,成本指个人成本。一旦存在正外部性,最后配置到商品 X 上的资源数量,就会有所不同。如图 4 所示, MPR 为个人边际收益, TPR 为个人收益, MR 为社会边际收益, MC 为边际成本, TR 为社会收益, TC 为总成本, x_1 为社会资源配置达到最优时产品 X 的生产量, x_2 为存在外部收益时个人最大化要求的产品 X 的生产量。一旦某种商品具有正外部性,那么个人对这种用途的评价将与社会对这种用途的评价偏离,对于公共品来说,社会对它的评价超过个人对它的评价,如果完全依据个人收益与个人成本作决策,资源配置的数量只会止于个人边际收益与边际成本相交的那一点,导致公共品供给数量过少。要保证公共品的供给数量达到效率要求,必须对个人边际收益曲线进行调整,使之与社会边际收益曲线重合。这样,个人依据个人变量,即个人边际收益等于个人边际成本进行公共品的供给,其结果将与依据社会边际收益等于社会边际成本进行的供给一致,从而避免供给不足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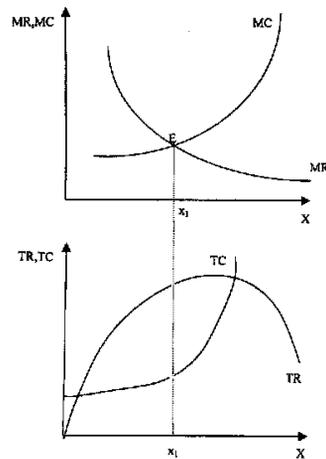


图 3 资源配置的效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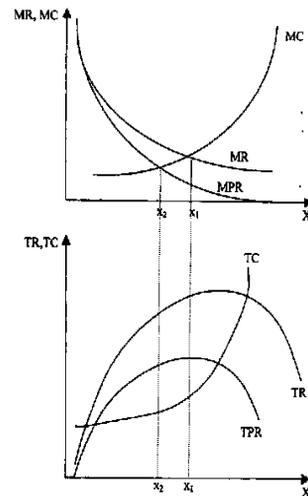


图 4 公共品有效供给量的决定

2. 考虑排他成本时公共品供给的均衡条件

(1) 公共品的受益范围。要使公共品的配置达到帕累托

最优,必须满足 $MC=MR=MPR+MER$, MER 为外部边际收益。个人收益这一部分与私人品类似,在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里,可以通过市场竞价采取收费方式取得。外部收益与此不同。它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与纯公共品相同的一个特征——非排他性。非排他性就意味着人们的偏好很难通过市场定价显示。因为人们都会有“免费搭车”的动机,会故意隐瞒自己的偏好。但“免费搭车”能否成为可能,除了要有此动机外,还要看“免费搭车者”能否成功地隐瞒自己的偏好。在正外部性产品的受益范围内,成员之间有一种相互监督的力量。当群体成员较少时,每个成员互相对别人的偏好比较了解,对别人从某种公共品中的受益程度以及成本分担数额也比较清楚,这时大家都难以隐瞒自己的偏好。如果某个成员隐瞒自己的偏好,必将对其他成员造成影响。这时,成员基本会按自己从正外部性产品中的受益付费,外部收益内部化比较简单。可以理解,某种公共品的受益范围越大,群体内成员越多,监督力量越弱,“免费搭车”就越有可能。这时依靠受益范围内的成员自愿付费、有偿受益机制来补偿公共品的供给者,实现个人收益与社会收益的一致就不再可行,需要寻找其他方法。因此,受益范围大小与外部收益内部化的方式有很大关系。

(2) 正外部性的排他成本。排他,指在一定的技术条件下,可以通过市场定价的方式将不付费的个体排除在公共品的消费或使用之外的制度安排。排他是产品得到补偿的最根本的保证,是市场机制可以正常运作的基石。如果某种物品或劳务不能通过排他,也就是说,不能阻止不付费的人使用它并从中获益,它就无法经由市场、通过市场收费方式得到正常的成本补偿,这种产品就不会形成市场,也就是说无法通过市场机制配置。所以能否排他对市场机制有效性有重要意义。完全无法排他的物品和劳务很少,大部分都可以排他,只是排他成本大小的问题。对于公共品来说,困难在于对外部收益的排他。排他成本越小,通过向外部收益的受益人收费而使外部收益内部化的可行性就越大。如果排他在技术上困难或者排他成本太大,通过收费方式将外部收益内部化就得不偿失,需要采取其他方式(如财政补贴和公共提供)并由其他主体对公共品的供给者进行补偿。

(3) 公共品的受益范围与排他成本对公共品有效供给的模型分析。设个人的效用函数为:

$$U_i = U_i(x_i, z_i, e) \dots\dots\dots (2)$$

x_i 和 z_i 分别是个人 i 消费私人品和公共品的数量, e 是排他成本,且效用函数具备如下特征:

$$(\partial U_i / \partial x_i) > 0; (\partial U_i / \partial z_i) > 0; (\partial U_i / \partial e) < 0。$$

其中,排他成本可以被看作是公共品总消费与总规模的函数,即:

$$e = e(z_i, Z) \dots\dots\dots (3)$$

显然,排他成本的重要特征应该是 $(\partial e / \partial z_i) > 0$, $(\partial e / \partial Z) < 0$ 。这一点可以通过公共品外部收益的受益范围来解释。当公共品的总规模 Z 一定时, z_i 越大,说明总消费与总规模之比越大,或者说偏离程度越高,即一定规模的公共品的受益范围越大,这时排他成本也必然越大,因为受益群体成员之间相互监督的力量变弱,所以 $(\partial e / \partial z_i) > 0$ 。同

理,给定公共品的总消费 z_i ,总规模越大,受益范围越集中,排他成本越小,所以 $(\partial e / \partial Z) < 0$ 。

假定社会追求社会总福利 $W = W(U_1, U_2, \dots, U_n)$ 的最大化,再设资源约束为生产可能性约束 $F(X, Z, z_i) = 0$,即社会全部资源用于生产私人品、公共品和用于排他。可运用拉格朗日法则,求解最优问题:

$$\text{Max } W(U_1, U_2, \dots, U_n)$$

$$U_i = U_i(x_i, z_i, e)$$

$$e = e(z_i, Z)$$

$$\partial e / \partial z_i > 0 \quad \partial e / \partial Z < 0 \quad \dots\dots\dots (4)$$

$$\text{s.t. } F(X, Z, z_i) = 0$$

得到式(5), (6), (7):

$$\frac{U_{i3}e_i}{U_{i1}} = \frac{F_2}{F_1} \dots\dots\dots (5)$$

$$\frac{U_{i2}}{U_{i1}} = \frac{F_{zi}}{F_1} - \frac{U_{i3}e_{zi}}{U_{j1}} \dots\dots\dots (6)$$

$$\frac{U_{i3}e_i}{U_{i1}} = \frac{F_2}{F_1} \dots\dots\dots (7)$$

其中,定义 $U_{i1} = \partial U_i / \partial x_i$; $U_{i2} = \partial U_i / \partial z_i$; $U_{i3} = \partial U_i / \partial e$; $e_1 = \partial e / \partial z_i$; $e_2 = \partial e / \partial Z$; $e_{zi} = \partial e / \partial z_i$; $F_1 = \partial F / \partial X$; $F_2 = \partial F / \partial Z$; $F_3 = \partial F / \partial z_i$; $F_{zi} = \partial F / \partial z_i$ 。

式(5)是最优供给数量,等式左边是所有个人在私人品与公共品之间进行选择的边际替代率之和;等式右边是生产这两种产品的边际转换率。式(6)是最优的收费标准,等式左边可以被看作是个人 i 在私人品与公共品之间消费的边际替代率,它可以被看作是一项衡量个人满意程度的指数。最优条件是,这一收益不仅应该弥补其在正外部性产品中受益部分的成本——等式右边第一项,而且还应补偿由于他的进入而给其他成员带来的排他损失(福利损失)。式(7)是确定最优受益范围的条件,等式左边为公共品总消费和私人品消费之间的边际替代率。这一边际替代率应该等于相应的边际转换率。由于等式中有变量 z_i ,即总消费规模,所以最优受益范围由这一条件决定。

(4) 非均衡状态。如果 $\frac{U_{i3}e_i}{U_{i1}} > \frac{F_2}{F_1}$,表明增加公共品的供给量会增加全社会的收益;反之,则应减少其供给量,将资源转移给私人品的供给。如果 $\frac{U_{i2}}{U_{i1}} > \frac{F_{zi}}{F_1} - \frac{U_{i3}e_{zi}}{U_{j1}}$,则说明在通过收费方式实施排他后,付费享受正外部性产品的人,其福利水平仍是增加的。这时理论上可以提高收费标准,提高排他水平。反之,如果 $\frac{U_{i2}}{U_{i1}} < \frac{F_{zi}}{F_1} - \frac{U_{i3}e_{zi}}{U_{j1}}$,说明排他过度,收费过高,在付费后,个人的福利水平降低。如果 $\frac{U_{i3}e_i}{U_{i1}} > \frac{F_2}{F_1}$,即边际替代率 $>$ 边际转换率时,增加公共品的消费会提高社会总福利水平 W ,表明公共品的受益范围应该扩大。反之则受益范围应该缩小。

五、基本结论

由于所有的公共品,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或者私人收益与社会收益的差异,因此,才出现了按边际私人成本等于边际私人收益的分散自主(下转第 59 页)



励性规制相适应,应通过公司化改革形成完全市场型的微观基础,使这些企业按照商业化原则来运作。公司化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在实现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和委托代理的基础上,建立起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设置和运作机制,经理人员的市场选拔机制,企业内部的激励约束机制,企业风险分配机制,经营业绩评价机制和产权退出机制等等。同时,明晰的产权关系是公司化的基础,也是保证民间资本能够不断参与、形成多元产权主体重要条件。

注释:

在美国和英国政府对电信产业管制政策的差别,一个主要的原因是美国的电信业是靠私人企业(及企业兼并)和政府的许可制发展起来的,而英国和其他国家的电信业是作为国家基础产业在政府的直接投资和管理下发展起来的。

关于产权结构、市场结构和产业绩效的关系,国内学者在该课题领域已作出了重要研究。见刘小玄:《中国转轨经济中的产权结构和市场结构——产业绩效水平的决定因素》,载《经济研究》,2003(1)。

在我国,由于政策性进入壁垒的存在,其他企业不能进入高利润的行政性垄断行业,因而在非行政性垄断行业出现相对的投资过剩、供给过剩和劳动力过剩,这些行业出现过度竞争的可能性大大增加。1996-1998年,我国居民提高了服务方面的消费,而同期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仅由30.7%上升到32.8%。从利润率看,1997年农业利润率为5.5%,建筑业为6.55%,制造业为12.4%,商业为14.3%,交通运输和邮政通讯为29.5%,其他服务业为

16.2%。

参考文献:

1. 夏大慰:《产业组织与公共政策:哈佛学派》,载《外国经济与管理》,1999(9)。
2. 夏大慰:《产业组织与公共政策:芝加哥学派》,载《外国经济与管理》,1999(10)。
3. 王俊豪:《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基本理论及其在政府管制实践中的应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4. 李俊江、马颀:《英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绩效、问题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2(5)。
5. 周其仁:《竞争、垄断和管制——反垄断政策的背景报告》,载《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内部文稿》,No.C2002013。
6. 刘芍佳、李骥:《超产权论与企业绩效》,载《经济研究》,1998(8)。
7. 梁能:《公司治理结构:中国的实践与美国的经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8. 常欣:《公私资本相机参与模式的构造——中国基础部门的产权制度探讨》,载《中国铁路》,2002(5)。
9. 吴敬琏等:《国有经济的战略性改组》,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8。
10. 施蒂格勒:《产业组织和政府管制》,中文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11. 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中文版,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 610074)
(责任编辑:Q)

(上接第18页)决策所决定的公共品的供给量,小于社会所需要的供给量问题。在这里,社会面临着不同的抉择或制度安排:一是由政府并通过公共部门来垄断公共品的供给,即通过从私人部门强制地转移资源(税收),然后通过财政对公共部门的拨款,公共部门生产提供并由居民免费消费的制度安排,直接将其外部收益内部化;二是按照公共品的生产与提供分开原则,将公共品的生产交给私人部门,政府按照不同公共品的受益范围和排他成本,通过为私人部门提供足够的刺激的方式,来调整私人收益的变量,以实现公共品的有效供给。在这里,受益范围与排他成本对于公共品供给的“公”“私”制度安排极其重要。如果排他成本低,则可以采取收费方式;如果排他成本过高,为避免支付大量的排他成本,就由公共部门负责承担外部收益的补偿,即由公共部门购买外部收益的产权。就收费标准来说,如果受益规模过小,说明排他过度,应降低排他程度,即收费应减少;如果受益规模过大,说明排他不足,应提高收费标准。就受益范围来说,如果受益范围过大,需要降低,在排他困难的情况下,应该由较低一级的政府承担外部收益的补偿。如果受益范围过小,扩大受益范围有利于增加社会总福利水平,则应由较高一级的政府承担外部收益的补偿。可见,具体区分不同公共品的受益范围和排他成本,采取政府公共品供给行为的市场调整、市场公共品供给行为的政府调整的混合供给制度安排,是改善公共品供给效率的现实选择。尤其是在中国,因公共品供给制度安排的显著特征是政府及其公共部门的过度垄断,按

公共品的生产与提供分开原则,放松政府规制,有序地向国内民间资本和外国资本开放中国的公共品生产市场,构建“公”与“公”、“公”与“私”以及“私”与“私”的公共品生产的竞争制度,努力推进公共品生产的市场化,很可能会极大地提高中国公共品供给的效率,增进居民的福利水平。

注释:

转引自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中文版,22、23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参考文献:

1. Samuelson, 1954.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11.
2. Steiner, Peter O., 1977.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Public Sector," in Haveman, Robert H. and Margolis, Julius, eds., *Public Expenditures and Public Analysis*. Chicago: Rand McNally, pp. 30-31.
3. North, D., 1983.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Yale University Press, p. 202.
4. 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5. 斯蒂格里茨:《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中文版,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
6. 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见科斯、阿尔钦、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S)